

附件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中小微企业适用，不符合的无需提供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广东省广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）的（2026 年度声和辐射环境质量自动监测运维保障项目（招标编号：GZZJ-FG-2026266）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6 年度声和辐射环境质量自动监测运维保障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广州力行润元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 人，营业收入为 5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0 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 标 人（单位公章）：广州力行润元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7 月 5 日

请供应商认真阅读以下内容：

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中标、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、成交结果公开中标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